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穗越税一所 税通 (2024) 2405271801 号

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3490878XU):

事由: 撤销《清税证明》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通知内容: 经核查,你(单位)涉嫌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未进行纳税申报的涉税未结事项,不符合清税注销相关规定,本税务所决定撤销《清税证明》(穗越税一所 税企清 (2020) 109477 号)。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4年5月27日